

合同编号：

ZJTZA2413684CGN00



天台县独居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监测设备项目（第三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TLJA-2024-007（竞）

甲方：天台县民政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根据桐庐居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民政局（单位）天台县独居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监测设备项目（第三次）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一、采购内容

1.1 天台县独居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监测设备项目（第三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内容及需求。

1.2 信息化系统平台服务系统等保达到二级规范要求，系统数据对接到“风影”平台。

二、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产品单价报价折扣率为 99.2%，总计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793600.00]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小写[748679.25]元；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小写[44920.75]元，增值税率 6%，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安装及信息化系统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采购服务内容,非经甲方同意(包括:明示同意和默示同意),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未经同意的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交付。

7.2 履约方式:安装集成及服务。

7.3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保密

8.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使本次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一切便利;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需要的有关资料,乙方要对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

8.2 乙方要对甲方的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生产有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保密。

8.3 乙方技术人员在操作和维护时,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获取和传播应当保密的甲方内部信息。

九、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运送。

9.3 乙方在产品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签收,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服务内容

10.1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



服务和维修。

10.2 天台县独居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监测设备项目（第三次）包括平台运营维护费、呼叫中心话务服务费、硬件费用、安装调试费、设备维护费、税金、保险、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0.3 本项目须做好全流程监管信息化保障，7*24 小时应急值守服务、不少于3年平台免费优化升级维护服务，其中大屏及配套设备质量保证期为5年。

10.4 乙方承诺产品在保修期内服务不限于设备及平台的联网调试、故障排除、维护、设备升级等。乙方采购的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提供免费产品更换。如果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面、系统、周到，确保在产品质保期内运转良好并对其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10.6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完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乙方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之前，乙方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所有产品由乙方安装到位，安装方式由乙方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并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如安装方式特殊等原因发生额外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乙方应严格保密，如有外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保障本项目所有数据的安全性。

10.8 信息化系统平台服务系统等保达到二级规范要求。系统数据对接到"风影"平台。

10.9 乙方需对使用的设备每天进行扫描，定期进行巡检，保证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6%，设备离线或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

10.10 乙方须配合业主进行该项目的宣传。

10.11 乙方不得拒绝由甲方指定的服务对象，如果服务对象拒绝安装的，乙方要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报，双方共同协调解决。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标签标识、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2 乙方应提供供货产品的有效检验证书和出厂合格证，经甲方确认，与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

11.3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进行抽检，交由第三方检验机构测定化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需退还货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5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服务验收标准按照本项目相关考核以及合同或相关文件中约定的各项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十二、税费承担

12.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1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质量。如发生所供产品服务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产品执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符合双方合同约定。

13.4 质量保证期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大屏及配套设备质量保证期为5年。

13.5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货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包括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3.6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四、风险承担



14.1 在服务期内，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双方应该以友好协商的前提保证项目服务的正常进行。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按逾期交付总价款每日千分之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15.4 乙方未依约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5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6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价款总额1%--5%的违约金处罚。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争议处理

17.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认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17.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合同编号：

ZJTZA2413684CGN00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8.2 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8.4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相关部门执壹份。

甲方（盖章）：天台县民政局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玉龙路1号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66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7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天台县



廉政合同

甲方：天台县民政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为加强采购业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供需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和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经济建设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拒不改正的，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情节严重的，直接向检察机关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的廉政责任

(一)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银行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合同编号:

ZJTZA2413684CGN00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支付费用。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行为,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完毕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天台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7日

年 月 日



附件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台州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



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



短信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 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 音视频内容, 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 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 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 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 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 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 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



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合同编号:



ZJTZA2413684CGN00



承诺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ZJTZA2413684CGN00